

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1125执58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李虎，男，1986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平

被执行人：陈越超，男，1985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平

被执行人：张莎，女，1985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平县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虎与被执行人陈越超、张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11民再4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关义务，本院于2021年3月8日依据(2021)冀1125执5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越超、张莎名下位于安平县惠祥新城小区三号楼一单元1001室(含附属储藏间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越超、张莎名下位于安平县惠祥新城小区三号楼一单元1001室(含附属储藏间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福林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
书记员 段立凯